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17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24 日

议程项目 7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巴林、*† 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智利、* 古巴、伊拉克、‡
马尔代夫、* 纳米比亚、* 尼加拉瓜、* 巴基斯坦、*§ 巴勒斯坦
国、*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决议草案

34/...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 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申明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宪章》提出并由《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文书进一步阐明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特别重申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占领领土上的定居点是非法的，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19/17 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独立的国际实况调查团，负责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人权的影响，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回顾 2001 年 12 月 5 日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 代表属于海湾合作委员会的联合国会员国。

‡ 代表属于阿拉伯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

§ 代表属于伊斯兰合作组织的联合国会员国。



和 2014 年 12 月 1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各项宣言，

注意到巴勒斯坦加入了若干人权条约和核心人道主义法公约，并于 2015 年 1 月 2 日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申明占领国将本国的部分平民人口迁移到其占领领土的行为违背《日内瓦第四公约》和习惯法的有关规定，包括日内瓦四公约的《第一附加议定书》中的明文规定，

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并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和 2006 年 12 月 15 日 ES-10/17 号决议，

注意到国际法院得出结论，除其他外，认为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建立定居点是违反国际法的，

注意到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以及监测以色列已加入的人权条约遵守情况的条约机构最近的有关报告，以及 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近期的报告，

回顾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关于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的报告，¹

严重关切任何政府机构或非政府机构所采取的任何违反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耶路撒冷的决议的行动，

注意到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一直通过给予定居点和定居者奖励和激励等方式，规划、实施、支持和鼓励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建立和扩大定居点，

回顾以两个国家的方式永久解决以巴冲突的四方路线图，特别强调四方呼吁冻结所有定居点活动，包括所谓的自然增长，并且拆除自 2001 年 3 月以来建立的所有定居点，同时要求以色列履行这方面的义务和承诺，

注意到大会 2012 年 11 月 29 日第 67/19 号决议，其中授予巴勒斯坦联合国非会员观察员国的地位，并注意到秘书长就此提出的后续报告，²

意识到以色列的定居点活动包括：占领国向被占领土转移国民，没收土地，毁坏财产，包括国际社会资助的住宅和项目，强行迁移包括贝都因人家庭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掠夺自然资源，从事使占领国受益的经济活动，破坏受保护人员的生计，在事实上吞并土地以及其他针对巴勒斯坦平民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平民的违反国际法行为，

¹ A/HRC/22/63。

² A/67/738。

申明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定居点活动破坏了区域和国际上为实现两国解决方案——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以 1967 年以前的边界为基础的公认边界内和平、安全地彼此共存——所作的努力，强调这些政策的继续实施严重危及两国解决方案的可行性，破坏实现这一方案的实际可能性，并且巩固权利不平等的一国现实，

在这方面注意到以色列定居点使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支离破碎，成为孤立的地理单位，严重限制了领土毗连的可能性和自由处置自然资源的能力，而这两者正是巴勒斯坦人民切实行使自决权所必需的，对以色列官员呼吁进一步吞并巴勒斯坦土地的言论深表关切，这样的言论，加上定居点项目的规模、持续性和性质，表明以色列企图将占领行为永久化，违反了禁止以武力夺取领土的规定，

注意到定居点项目以及项目的持续性、扩建和相关暴力行为不受处罚，仍然是许多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行为的根本原因，并成为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长期实施战时占领的主要因素，

谴责占领国以色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有关决议、在四方路线图之下各方之间达成的协定和义务，无视国际社会要求停止一切定居点活动的呼吁，继续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开展定居点活动，

尤其感到痛惜的是，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建设和扩大定居点，包括开展所谓的 E-1 计划，其目的是将周围的非法定居点连接起来，并进一步隔离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以色列继续拆毁巴勒斯坦人的房屋，将巴勒斯坦家庭驱逐出城，取消巴勒斯坦人在该城的居住权，并继续在约旦河河谷开展定居点活动，这些行为全都进一步导致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支离破碎，削弱了毗连性，

严重关切以色列违反国际法，继续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修建隔离墙，并特别关切隔离墙的走向偏离了 1949 年停战线，给巴勒斯坦人民带来了人道主义困难，使他们的社会经济条件严重恶化，使被占领土无法连成一体，破坏了被占领土的生存能力，并且以偏离 1949 年停战线造成实际上吞并的既成事实，从而为今后谈判定调，使两国解决方案实际上无法实施，

深为关切隔离墙的走向将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绝大多数以色列定居点划入墙内，

严重关切以色列极端主义定居者和武装定居者团伙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对包括儿童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以及对包括住宅、农田和历史与宗教场所在内的财产实施的一切暴力、破坏、骚扰、挑衅和煽动行为，以及一些以色列极端主义定居者实施的恐怖行为，这些现象长期存在，目的包括驱散被占领土的人口，便利扩大定居点，

表示关切定居者对巴勒斯坦平民及其财产的暴力行为一直不受处罚，强调以色列需调查所有这些行为，并追究责任，

意识到以色列定居点对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自然资源所造成的有害影响，特别是没收土地和强行改变水资源流向，包括以色列定居者破坏果园和作物并强占水井，并意识到这方面的严重社会经济后果，这使巴勒斯坦人民丧失对其自然资源行使永久主权的能力，

注意到农业部门被视为巴勒斯坦经济发展的基石，却无法发挥其战略作用，因为以色列定居点的建立、巩固和扩大导致土地被剥夺，农民失去了进入农业区、获得水资源和进入国内外市场的途径，

意识到以色列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定居点活动有关的大量政策和做法，包括建立一个赋予以色列定居点和定居者特权、不利于巴勒斯坦人并侵犯其人权的制度，构成了公然歧视，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22 日第 22/29 号决议，该决议是继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关于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的报告之后通过的，

又回顾《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其中强调所有工商企业有责任尊重人权，尤其是不助长因冲突引起的侵犯人权行为，并吁请各国为工商企业提供适足的援助，协助它们评价和应对受冲突影响地区侵犯人权的高风险，包括确保其目前的政策、法律、规章和执行措施可有效应对工商企业参与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风险，

注意到在武装冲突情况下，工商企业应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标准，感到关切的是，一些工商企业为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建造和增加定居点直接或间接提供帮助和便利并从中获益，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缔约国承诺在一切情况下遵守和确保遵守《公约》，重申各国不应承认因违反国际法的强制规范而形成的非法局面，

强调各国在处理导致侵犯人权的商业活动时，必须依据促进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国内法采取行动，

感到关切的是，经济活动有助于定居点的扩大和巩固，意识到定居点内产品的收获和生产条件，特别是掠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自然资源，违反了适用的法律规范，吁请所有国家遵守这方面的法律义务，特别是不承认和不援助的义务，以及确保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义务，

意识到全部或部分在定居点生产的产品被贴上原产于以色列的标签，感到关切的是，这类产品的生产和贸易对支持和维持定居点发挥了重要作用，

又意识到向以色列定居点和定居点内的实体提供资金的第三国个人、团体和慈善机构的作用，有助于定居点的维持和扩张，

注意到许多工商企业因为涉及的风险，决定退出与以色列定居点有关的商业关系或活动，

表示关切占领国以色列不与联合国有关机制充分合作，尤其是不与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

1. 重申根据国际法，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是非法的，是实现两国解决方案、公正、持久、全面和平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障碍；

2. 吁请以色列接受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严格遵守该公约的规定，尤其是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并履行其所有国际法义务，立即停止一切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以及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特征、地位和人口构成的行动；

3.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一切定居点活动，为此呼吁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尤其是 1979 年 3 月 22 日第 446(1979)号决议、1979 年 7 月 20 日第 452(1979)号决议、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决议、1980 年 6 月 30 日第 476(1980)号决议、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号决议和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2334(2016)号决议；

4. 又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全面遵守国际法院在 2004 年 7 月 9 日发表的咨询意见中提及的法律义务，包括立即停止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周边地区修建隔离墙，立即拆除该领土内现有的这类建筑，立即废除所有相关法律或法规或使其失效，并就修建隔离墙而造成的损害向所有受影响的自然人和法人作出赔偿，

5. 谴责以色列继续开展定居点活动和有关活动，包括扩大定居点、没收土地、拆毁房屋、没收和毁坏财产、强行转移巴勒斯坦人甚至整个社区，以及建造绕道公路，这些活动改变了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在内的被占领土的地貌特征和人口构成，违反了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尤其是其中第四十九条；

6. 又谴责最近在西岸和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周围为以色列定居者建造新住房，这些住房严重破坏了和平进程，损害了国际社会为达成符合国际法、具有合法性，包括符合联合国有关决议的公正和平的最终解决办法而不断作出的努力，严重威胁到两国解决方案；

7. 还谴责占领国以色列违反国际法的强制规范，包括禁止以武力夺取领土的规定，采取了明显是为了推动和允许最终在事实上和法律上吞并巴勒斯坦土地的措施；

8. 表示严重关切并要求停止以下活动：

(a) 以色列运营一条与西耶路撒冷定居点连接的有轨电车线路，这一做法明显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

(b) 以色列在指定用于扩大和建设定居点的地区没收巴勒斯坦人的土地、拆毁巴勒斯坦人的住宅、发布拆除命令、强迫驱逐并制定“迁移”计划，阻碍和损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造成胁迫环境和无法忍受的生活条件；采取其他旨在强迫包括贝都因族群和牧民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迁移的做法；开展进一步的定居点活动，包括以色列阻止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获得水和其他基本服务，尤其是在指定扩大定居点的地区；还通过宣布所谓的“国有土地”、封闭的“军事地带”、“国家公园”和“考古”地点等方式，没收巴勒斯坦人的财产，以方便和推动定居点及相关基础设施的扩大或建设，这些行为违反了以色列在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下的义务；

(c) 以色列通过政策、法律和惯例等形式采取措施，阻止巴勒斯坦人充分参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阻碍他们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全面发展；

9.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

(a) 立即终止自 1967 年以来对被占领土的占领，撤销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在内的被占领土实施的定居点政策，并作为拆除定居点的第一步，立即停止扩大现有定居点，包括所谓的自然增长及相关活动，防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土上安置新的定居者，并废止“E-1”计划；

(b) 制止由于定居点存在而产生的一切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对自决权的侵犯，并履行向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的国际义务；

(c) 立即采取措施禁止和废除一切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进行歧视和造成过度影响的政策或做法，尤其是废除为非法在上述领土居住的以色列定居者划定专用道路的制度，废除包括围墙、路障和专门针对巴勒斯坦人的许可证制度等一系列限制行动自由的复杂措施，并停止实施有助于建立和巩固定居点的双轨法律制度，以及其他侵犯人权行为和各种形式的制度化歧视；

(d) 停止征用和以其他一切形式非法没收巴勒斯坦人土地，包括所谓“国有土地”，以及分配这些土地用以建设和扩大定居点的做法，并停止给定居点和定居者各种奖励和激励的做法；

(e) 停止一切导致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支离破碎、使巴勒斯坦社区变成相互隔离的飞地、并蓄意改变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口构成的措施与政策；

(f) 采取和落实严厉措施，包括没收武器和实施刑事制裁，以便全面追究和防止以色列定居者的一切暴力行为，并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和保障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平民和巴勒斯坦财产安全；

(g) 停止一切破坏环境的行为，包括以色列定居者的这类行为，如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倾倒各种废物，这类行为严重威胁自然资源，尤其是水和土地资源，给平民的环境、卫生和健康造成威胁；

(h) 停止开采、破坏、损耗或用尽以及危害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自然资源；

10. 欢迎欧洲联盟通过指导原则，规定从 2014 年开始，对自 1967 年 6 月以来被以色列占领领土上的以色列实体及其活动申请欧洲联盟提供的赠款、奖金和金融工具者实行资格要求；

11. 促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确保不采取任何承认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扩建定居点或修建隔离墙合法、或协助或帮助上述做法的行动，并继续积极实施各项政策，确保针对上述做法以及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其他非法做法和措施，履行其国际法义务；

12. 提醒所有国家注意国际法院在 2004 年 7 月 9 日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中提及的法律义务，包括不承认修建隔离墙

导致的非法局面，不协助或帮助维持修建隔离墙所造成的局面，并确保以色列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所体现的国际人道主义法；

13. 吁请所有国家：

(a) 在相关交易中，区分以色列国的领土与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领土，包括通过按照国际法义务规定的义务，不与定居点进行贸易等方式，不向以色列提供任何与被占领土上定居点有关的援助；

(b) 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实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并采取适当措施，协助确保在其领土上和(或)在其管辖范围内设立的企业，包括它们拥有或控制的企业，依照《指导原则》和有关国际法及标准所要求的行为准则，并鉴于其活动对人权的不利影响无法减轻，采取适当举措，避免犯下、协助犯下、促成或得益于严重侵犯巴勒斯坦人人权的行；

(c) 向个人和企业提供指导，让它们了解，参与与建立定居点相关的活动，包括金融交易、投资、采购、贷款和提供服务等，以及在以色列定居点或与之有关的其他经济和金融活动，可能带来何种财务、信誉和法律风险，包括公司可能为严重侵犯人权和侵害个人权利行为承担责任；在制定实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国家行动计划时，向企业说明这些风险，确保它们的政策、法律、规章和执行措施能切实应对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经营所涉及的高风险；

(d) 加强对定居者暴力行为的监督，以促进追究责任；

14. 吁请工商企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直接或间接参与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建造以色列定居点和隔离墙的活动中，遵守《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及其他有关国际法和国际标准规定的责任，避免协助建立、维持、发展或巩固以色列定居点或掠夺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自然资源；

15. 请包括联合国机构在内的所有有关方面根据各自任务授权，执行和确保执行得到人权理事会第 22/29 号决议核准的、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关于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16. 吁请联合国有关机构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行动，确保充分尊重和遵守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16 日关于《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第 17/4 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国际法和国际标准，确保执行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这一框架针对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以色列定居点有关的商业活动，提供了一项维护人权的全球标准；

17. 注意到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就人权理事会第 22/29 号决议发表的声明；

18. 决定在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上举行一次关于“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定居点活动”的小组讨论，并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络各国及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会)、计(规)划署、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以确保他们参加小组讨论；

19. 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规定的执行情况，重点介绍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定居点项目有关的歧视性政策和做法；

20.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